

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函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龙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黄河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及时向天龙集团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龙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黄河

2016年4月26日

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函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龙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中心”）及黄河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本中心作为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中心将及时向天龙集团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龙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中心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中心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

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黄河

2016年4月26日